

## 新竹市圖書館(分館)營運績效評鑑作業要點

111年8月24日核定

一、目的：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檢視本市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品質及業務，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使評鑑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評對象：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以下簡稱受評館)。

三、評鑑期程：111年起，所有分館皆參與；112年起視實際狀況2-3年辦理一次。待總館完工啟用前，另訂定總館評鑑項目。

四、評鑑內容：

(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110分)

1. 基礎建設(25分)
2. 營運規劃(20分)
3. 館藏資源管理(10分)
4. 讀者服務(15分)
5. 閱讀推廣及公共關係(15分)
6. 閱讀環境(15分)
7. 創新服務或特殊事蹟(10分)

(二) 評分標準：依據評鑑項目檢視受評館營運情形逐項給分。

五、執行評鑑委員會：

(一) 設置4-8人，其中召集人1人，由本局局長指派，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邀請相關專業人士聘(派)任之，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宜：

1. 現(曾)任職國內外圖書館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者。
2. 曾應聘擔任圖書館相關事業評鑑委員或評審委員。
3. 局(府)內外具教育文化、出版業或推廣等相關領域專長者。

(二) 委員會執行各館評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聘委員應達三分之一為宜。

(三) 委員會實際任務如下：

1. 審議本市圖書館業務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各項配分標準是否妥當。

2. 實際到訪各館進行觀察與訪談評鑑。
  3. 輔導追蹤後續未達標準之館別。
- (四) 評鑑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予補聘(派)之，任期至原委員期滿屆止。
- (五) 前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績效評鑑作業流程：

(一) 自評：

由受評館依據《新竹市圖書館(分館)營運績效評量表》(附件 1)逐項自我評析檢測說明，並評定分數後提送本局彙整，於年度評鑑開始前，提報評鑑委員會。

(二) 複評：

由評鑑委員會依受評館之自評結果，實地訪視或線上簡報等方式進行評鑑。

(三) 追蹤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有應改善或應補強事項，由本局擬具評鑑報告，陳報本局長官核閱後，送各受評館參考及檢討改進，得視需要不定期進行訪視改善情形。

#### 七、評鑑結果：

- (一) 本局應將評鑑之辦理情形及結果通知受評館。
- (二) 經評鑑執行績優事項，由業務單位於評鑑報告中敘明，於本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上就評鑑結果前三名及進步獎者公開表揚，提供標竿學習。
- (三) 評鑑結果前 3 名館，分別頒發特優、優等及甲等獎狀，館員每人依序位特優、優等計嘉獎 2 支，甲等嘉獎 1 支，獲得特優之受評館能免受評鑑乙次，以此獎勵表現優異的人員之辛勞。
- (四) 各館應將評鑑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 八、本要點評鑑委員局(府)內人員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